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柯云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因第二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柯云霞女士、苗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上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